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0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辦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楊姓偵察佐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獲准

新北地檢署偵辦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楊姓偵察佐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本署黑金組周懿君檢察官於昨（1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府警察局督察室搜索楊姓被告之辦公處所、楊姓被告與另案戴姓被告之住居所等地，查扣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之不動產1棟及保時捷汽車1台等物。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楊姓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組織犯罪條例第9條包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加重詐欺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與第14條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尚有不法所得尚未追扣完畢，又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今（20）日下午4時許裁定羈押禁見。

本件係周懿君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第九大隊第二隊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辦投資詐騙機房時，發覺詐欺集團成員詳細掌握警察專案期間，並深諳躲避之道，

遂指揮前開司法警察機關或單位深入追查，發覺該詐欺組織龐大，自 108 年起陸續以假博奕真詐欺平台詐騙被害人達上千人，受害金額為數億元，集團利用戴姓成員與楊姓被告交往之際，給予高額之現金及名錶為對價，使楊姓被告利用其職務上之警政查詢系統與 165 查詢系統，查詢司法機關對上開集團查緝之進度等資訊並回報予該集團，另基於洗錢之犯意，協助該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本署將繼續深入追查本案、相關詐欺案，並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以維護公務人員的廉潔性及打擊詐欺集團，維護民眾財產安全。